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用】

學校名稱：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電話						
監護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
五專(專一~專三)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											
學生應<19歲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會計：

校 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留校核銷用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